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4037
25 August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〇三七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9年8月25日星期三,上午11时1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古里拉布先生	(纳米比亚)
成员国:阿根廷	彼得雷拉先生
巴林	布阿莱先生
巴西	丰塞卡先生
加拿大	福勒先生
中国	沈国放先生
法国	杜特里奥先生
加蓬	当格·雷瓦卡先生
冈比亚	贾格内先生
马来西亚	穆罕默德·卡马勒先生
荷兰	范瓦尔苏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加季洛夫先生
斯洛文尼亚	蒂尔克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尔登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瑟德贝里女士

99-85683 (c)

上午11时1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儿童和武装冲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埃及、芬兰、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肯尼亚、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新西兰、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伐克、南非、苏丹、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我提议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法哈迪先生(阿富汗)、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科埃略·达克鲁斯女士(安哥拉)、侯赛因先生(孟加拉国)、瑟乔夫先生(白俄罗斯)、萨西尔贝先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尼豪斯先生(哥斯达黎加)、阿布勒·盖特先生(埃及)、拉西女士(芬兰)、英萨纳利先生(圭亚那)、沙尔马先生(印度)、维比索诺先生(印度尼西亚)、哈桑先生(伊拉克)、高须先生(日本)、奥德拉女士(肯尼亚)、布瓦松先生(摩纳哥)、恩赫赛汗先生(蒙古)、肖马先生(莫桑比克)、波尔斯先生(新西兰)、洪宁斯塔德先生(挪威)、马比兰甘先生(菲律宾)、蒙太罗先生(葡萄牙)、李先生(大韩民国)、乌巴利朱罗先生(卢旺达)、通卡先生(斯洛伐克)、库马洛先生(南非)、恩瓦先生(苏丹)、贝延德扎先生(乌干达)、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姆瓦卡瓦戈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卡桑达先生(赞比亚)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协商中达成的谅解,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邀请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讨论,没有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莫伊雷尔先生(瑞士)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而且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秘书长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举行会议的。

我的名单上第一位发言者是秘书长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奥图诺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你不是新到这个会议厅的人。过去 20 多年,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敲了安理会的门,你坐在议席的这一角,为纳米比亚人民的自由和独立事业辩护。今天,纳米比亚自由了。它不仅是联合国会员国,而且是安全理事会的积极成员。我们与纳米比亚人民一起为这一可喜的事态发展感到高兴。而且主席先生,你今天是安全理事会主席;几周后你将担任大会主席;几年来你一直是来自非洲的资深外交部长。主席先生,我祝贺你取得了这些给人以深刻印象的成就。

我祝愿纳米比亚政府和人民巩固国内团结与民主,同时积极促进建立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值得敬佩的努力获得巨大成功。

我谨在此特别赞扬一位杰出的领导人。我指的是莫桑比克和南非的格拉萨·梅切尔夫人。第一次全面和有说服力地说明儿童在冲突局势中遭受虐待和残暴待遇的方式的开创性工作提供了我们今天发展的坚实基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高级专员和欧洲联盟——尤其是他们——在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的有力支持下,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以及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一

起进行的前线工作对于将我们的共同议程变为可在实地改善儿童境域的实际现实至关重要。我十分感激它们的合作与支持,而且我期待我们持续和非常紧密的合作。

儿童是无辜而且特别容易受伤害。儿童更难于适应或回应冲突。他们对冲突不负责任,但因暴行遭受不成比例的痛苦。所有非战斗人员应得到保护,但儿童应得到特别注意并需要特殊保护。此外,儿童是每个社会的希望和未来;摧毁他们便摧毁社会。

然而今天,我们正在目睹针对冲突局势中儿童不可言喻的恶劣行径:儿童遭到屠杀;儿童成为孤儿;儿童遭到残害;儿童逃离家园;儿童遭到强奸和性虐待;儿童完全被剥夺教育和健康;儿童作为儿童兵受到剥削;儿童深刻的精神伤痕和创伤。

我们今天在这里开会时,在世界大约 50 个国家中儿童正在遭受冲突及其后果的影响。今天 2 000 万余儿童在其国家内外因战争而流离失所。目前约 30 万 18 岁以下年青人作为儿童兵受到剥削。

我们今天所目睹情况的严重性证实一种新现象。战争性质和形式发生了质的变化。

几个事态发展标志这种转变。今天世界上几乎所有主要军事冲突都是内战;它们在兄弟敌人和姐妹敌人之间进行。其特点是广泛社会崩溃和目无法纪、武器扩散、数个武装团体卷入以及大批使用儿童作为儿童兵。这种斗争的主要特点是丑化所谓的敌人社区。在这种情况下,村庄已成为战场,平民已成为主要目标。这是空前规模的士兵对平民的暴力。这种过份暴力已不是列外情况。这种情况在全球广泛存在。这种情况今天在约 30 个冲突地点发生。

在这种背景下,我们今天估计世界目前冲突多达 90%伤亡是平民,而大多数是儿童和妇女。

有一种危险,我们国际社会可能看得太多了,以至于将事实上极端偏离我们任何社会可接受的基本行为准则情况视为正常现象。我们不应允许这种情况发生。

我们可以而且必须扭转这种令人憎恶的趋势。在这方面,我希望提出一些具体

建议以供安理会审议。

首先,让我们在新的千年前夕决心发起实施国际准则和标准。在过去 50 年中,世界各国制订了的确给人以深刻印象的一套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文书。

但是这些文书的影响在实地仍然很小。因此,我们必须将精力从制订准则的司法项目转到保证在实地实施并尊重他们的政治项目。如果国际社会准备为此目的使用其相当大的集体影响,这是可以实现的。

我的第二项建议涉及加强传统价值系统。我们绝不能抛弃在传统上为我们的如此多的社会提供伦理指导的地方传统价值观念系统。在多数社会中,即使在战争期间,也存在着可以接受的和不可以接受的作法之间的区别。存在着禁止攻击平民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禁忌和训戒。但今天,在世界各地的如此多冲突中,我们看到的是为所欲为的作法。

我想起埃尔达斯的一名肯尼亚老人最近所说的话。他表达的很简单:

> “在我们的传统中,男人与男人打仗。但现在他们把妇女、儿童和老人作为目标。”

我们必须调动我们的所有资源——特别是父母、大家庭、老年人、教师、学校、宗教机构——以重新恢复和加强那些在传统上在冲突时期中保护儿童和妇女的价值观念和禁忌。

第三,还有儿童作为和平区的概念。我们必须采取具体措施以预防和减轻实际卷入正在进行的冲突中的儿童的痛苦。换句话说,我们必须把“儿童作为和平区”的概念转化为实地的实际安排和措施。

在我最近对几个国家的访问中,冲突各方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中的某些措施:不干涉外界对处于困难中的人口的帮助或救济物品的分配;遵守人道主义停火,不袭击学校和医院,不使用地雷和招募儿童作为儿童士兵。但国际社会必须坚持要求冲突各方遵守这些承诺。极其重要的是,有关行动者,首先是安全理事会、各国政府、区域组织、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应通过本身的通讯渠道和影响来加强这些承诺。

我的第四项建议涉及邻里措施。虽然今天的武装冲突多数是国内的,越界活动、武器的转让、地雷的使用、对儿童的招募和绑架,以及流离失所人口的流动往往加重对儿童的伤害。如果不处理跨界问题,就往往无法解决儿童在处于冲突的国家中所面对的威胁。这就是为什么建议发展“邻里措施”。其目的是发展对话,以最终导致在邻里一级制定关于对儿童的跨界威胁的具体协定和措施。

第五,企业界也应参与进来。紧急需要监测和控制冲突地区中武器、特别是小型武器的流动和对自然资源的利用。有证据表明,在冲突地区中,儿童和妇女正在遭受有步骤的暴力摧残。木材、金子或钻石的非法贸易往往会加强对针对儿童和妇女的暴力负责的战争机器。我敦促企业界在这方面承担起社会和道义责任。我敦促他们首先在本工业内制订处理这个严重问题的自愿行为守则。

第六,应把对儿童的保护和战争问题列入和平议程中。儿童在战时受苦最多,因此和平对他们来说也最重要。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必须确保,对他们的保护和他们的需要应在任何结束战争的谈判中与和平条约中占重要地位。我感到高兴的是,在布隆迪、塞拉利昂、苏丹和哥伦比亚的和平进程中这一点正在体现出来。

第七,必须解决儿童在冲突后的需要。即使战事停止,儿童也将继续承受身体、社会和心理的伤痕,并遭受战争的长期后果。在冲突后局势中,儿童的需要必须在为重建、加强和平和支持地方恢复正常生活而作出的持续努力中占据首要地位。在国际一级,主要活动者必须在他们的方案和规划中把这一点作为核心。在国家一级,我同样深信,需要有一个国家机构,或许是一个关于儿童的国家委员会,以确保对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需要作出有效反应。

第八,应特别注意和平活动中的儿童的保护和福利。需要在联合国规定的旨在促进和平、防止和解决冲突以及实施和平协定的实地活动中特别注意儿童的保护和福利。在这方面有三个可以明确区别开的重要内容。首先,应该作为任务中的一个优先事项明确确认儿童的需要。第二,为确保这种任务的实施,应该有一名高级人员专门负责协调和确保对儿童福利的尊重。第三,我们认为,应该向一支民事或军事的

维持和平工作队的所有成员提供关于妇女和儿童的保护、福利和权利问题的培训。

第九项建议涉及就儿童的命运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的重要性。我们认为,凡是向安理会提交的关于武装冲突和有关人道主义危机局势的报告应包括对那些局势对儿童的影响的估价。这将向安理会提交有关资料,以便在此基础上不断处理儿童的保护和福利问题。

第十点是有必要审查制裁对儿童的影响。应作出一切努力以减轻生活在制裁制度下的儿童的痛苦。安全理事会无论何时根据第 41 条采取措施,都绝对有必要考虑它们对儿童的影响,并从人道主义出发作出适当的例外规定。

第十一点涉及儿童表达自己的意见。使我深有感触的是,处于冲突局势中和冲突后的儿童缺乏并非常渴望得到信息和娱乐活动。因此,我们需要在冲突局势中和冲突后时期发展完全针对儿童需要的广播站和方案。

第十二项建议涉及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儿童参加武装冲突是最近时期中最有害的趋势之一。为了阻止目前的潮流,我们需要采取一种三方面的作法。

第一,我支持为将招募和参加的年龄限制从 15 岁提高到 18 岁而作出的努力。第二,在提高年龄限制的努力的同时,我们现在必须调动一种施加国际压力的有效行动,以便对那些目前以这种方式虐待儿童的武装集团施加压力。第三,同样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处理政治、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因素,这些因素造成了一种环境,使儿童在这种环境中由于受思想体系的吸引或由于社会–经济崩溃而成为儿童士兵。

关于签署和批准国际文书,我强烈敦促所有会员国签署和批准那些为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提供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我特别指的是《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和最近今年 6 月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关于为不完善的和平条件下的儿童提供保护措施,我强烈感到,即便是在不完善的和平条件下,往往有更系统地为儿童的需要和福利作出反应的余地。我在卢旺达、苏丹、布隆迪、哥伦比亚和塞拉利昂看到这种情况。儿童的保护和福利不能等到完全的和平的实现,而应该在存在条件的任何时候提供。

关于国内流离失所的社区的情况,我在今年的出访任务中到处看到国内流离失所人口的令人深感不安的危急状况。事实上,我在访问中所遇到的多数儿童是在本国内流离失所。他们的困境突显紧急需要国际社会寻求办法,为目前在本国边境内流离失所的大约 2 500 万人提供更系统的保护和实际支助。在这些人当中,大多是儿童和妇女。

弗朗西斯·登先生使我们充分认识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他所编制的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指导准则应该广泛宣传,并由各国政府、冲突中的各方和整个人道主义社会采用。

归根结底,结束儿童苦难的最好办法是防止冲突的发生和冲突的重现。为了防止冲突的发生和重现,国际上和各国的组织机构都有责任采取政治、经济和社会措施,以便在各国社区内产生一种希望感,而不是绝望感,一种接受和参与感,而不是排斥感,一种成熟感,而不孤立感。

最后,我必须告诉安理会,在我最近对受冲突影响的国家的访问中,平凡的人在他们当地社区中做非凡的事的例子使我多么深受感动和自愧不如。我回忆起在阿尔巴尼亚和马其顿,在库克斯和泰托沃接待我的家庭。它们是普通的家庭,基本上非常贫穷的家庭,没有任何多余的财产。但它们表现了非凡的团结精神和慷慨,为来自科索沃的多数为儿童和妇女的 50 多名难民打开自己的家门并热情欢迎他们。

我想起今年 2 月对布隆迪的一个称为鲁伊吉的小村庄的访问。我们大家都听说,在布隆迪和卢旺达,图西人和胡图人永远也无法友好相处。但在鲁伊吉,我遇到了三个不平凡的人—玛吉、比阿特丽斯和艾萨克。他们以自己的榜样推翻了这种观念。

玛吉是一名图西妇女。在 1993 年的动乱期间,她在自己的村庄中亲眼看到难以形容的社区之间的屠杀,这甚至发生在她工作的教堂的秘书处中。她在那时决心成为一个争取胡图和图西人之间的和平与和解的革命者。她决心为这些屠杀的儿童幸存者——所有种族的儿童——重建住房。在我访问时,我看到几个这样的住房。

在鲁伊吉,我遇到另一个非凡的妇女—即胡图人比阿特丽斯。她现在正与玛吉

一道工作来照顾这些儿童。比阿特丽斯于 1972 年在较早的一系列屠杀中逃离布隆迪。她到了卢旺达,遇到另一个来自布隆迪的胡图难民,与他结了婚并生了八个孩子。 1994 年继卢旺达的种族灭绝屠杀之后,她的一家逃到刚果。 1997 年,她们的难民营受到袭击,她的整个家庭被屠杀,她是唯一的幸存者。比阿特丽斯徒步回到布隆迪,遇到来自她的村庄的玛吉,两名妇女交流了彼此的经历。这两名妇女共同决心在图西和胡图的分界之间建立共同的事业。

在我遇到比阿特丽斯时,我问她,在她所经历的事情后照顾那些儿童是什么感觉。她直视着我,自信地一笑并说:“在这里与玛吉一道工作,照顾这些儿童,使我恢复了作为一个母亲的尊严。”

我现在又想起我对苏丹南部的朱巴的访问,想起我与大学室友保罗·廷瓦博士的重聚,他当时是在我的出生国乌干达的一名难民。现在他在一个战区中管理一个医院,他是在身上几乎没有一件衬衫、脚上几乎没有鞋子的情况下工作的。但由于这个地区的儿童和妇女的迫切需要,他顽强地坚持留在这个地区。

我想起与苏丹南部的库库和耶伊难民营的妇女相聚的那个晚上,她们不顾所处的逆境和痛苦,仍然在歌唱和欢喜。她们藐视战争强加于她们的命运。她们忙着为自己的儿童建立学校和草棚。她们只要求两件事。第一,她们告诉我:“告诉我们的领导人和国际社会,我们只想要和平。”她们的第二个要求是:“在教育我们的儿童方面我们需要一些帮助。”

我想起我对卢旺达的访问,我在那里遇到 6 万名儿童中的一些,他们在一日之间成为一家之长,因为他们的所有父母都被屠杀了。

我在最近访问了哥伦比亚。我想起对基布多和其他地方的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访问。那里的儿童如此充满精力,如此渴望学习,如此情绪高,并且总是跃跃欲试,但他们没有机会。他们只要求在教育和保健方面提供一点帮助。

我想说,我们国际社会必须进一步接近这些社区。我们必须向他们学习,我们必须从他们的榜样中得到鼓励,我们必须加强他们在当地所作的努力。

这就是为什么尽管我在访问的地方看到痛苦和困难处境,但回来时我仍然有一种新的希望感。我对安理会和整个国际社会说,帮助这些处于战争中和受战争后果影响的社区的积极做法是面向妇女、面向儿童、面向当地社区。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发起召开这次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对我国和我讲的客气话。

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哥伦比亚代表的一封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有关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的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巴尔迪维索先生(哥伦比亚)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埃尔登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正如特别代表所说的那样,你不是初来这一会议厅的人。但作为这次辩论中头一个发言的安理会成员,我仍要对你的到来表示欢迎。1980 年代,当我还在这里担任较低职务时,在贵国向独立过渡期间,我曾非常愉快地与你共事过。今天在这里看到你担任目前的职务,令人特别高兴。

在现代冲突中,儿童首当其冲。估计过去十年战争中已有 200 万人被杀,另外数千万已成孤儿、残疾、饱受创伤、性虐待、酷刑、或者饥饿。我们都有义务尽我们的力量制止这种状况。

预防冲突显然是保护儿童的最好办法。而预防冲突的最好办法是通过促进民主与发展,通过确保尊重人权、基本自由与善政。这些原则必须认真对待。正如特别代表所讲的那样,政府必须遵守它们的国际义务,其中包括《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该公约现在几乎已得到联合国所有成员的批准。当政府不遵守它们的国际义务时,那么大家必须更清楚地表示反对。这是一个指名道姓和羞辱可起作用的例子。

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对儿童的危害尤其严重。在世界各困难和敏感地区存在着这么多的武器,其本身就破坏稳定。联合王国一直在努力解决轻武器扩散的问题,比如通过欧洲联盟(欧盟)小型武器问题联合行动,为资助第三国小型武器项目提供基础;并且通过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暂停进口、出口和生产轻武器。此外,我们还同欧盟伙伴建立了一套《欧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这项以协商机制为基础的《行为守则》,旨在防止转让可能被用于对外侵略或国内压迫的武器,其中包括被儿童使用或对儿童使用。我们呼吁所有其他武器出口国也遵守同样的原则。

当战争爆发时,交战者必须确保儿童得到适当保护。《日内瓦公约》及其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规定了标准。无视这些标准的人必须受到惩罚。把儿童作为打击对象者必须被绳之以法。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将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我们促请所有国家签署和批准该法院的《罗马规约》。

我们必须提高国际商定的征兵最低年龄限制。目前规定的 15 岁太低。联合王国正在有关《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谈判中发挥积极和建设性作用。我们已经表明,我们不会阻挠已达成的任何协商一致。但是,我们绝不能让这一辩论使我们无视现实中继续招募数以千计的非常年轻的儿童的具体问题。我们大家都熟悉在非洲年仅 10 岁的儿童拿着卡拉奇尼科夫式枪的图象。我们的当务之急是必须结束这种招兵,并把现有的儿童士兵遣散和在社会上重新安置。

我高兴地看到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今天在场。我的好朋友奥拉拉·奥图诺为宣传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和解决个别国家的局势做了大量的工作。我们欢迎和支持他迄今已做的催化工作。重要的是,在他任期剩下的时间内,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方面应共同努力,考虑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新思想和战略,这将影响它们的今后政策。我们特别欢迎特别代表在该领域的工作,并且已经提供了多达 40 万英镑,或 60 多万美元,支持他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后续工程。这一工程应使特定国家局势中所有有关方面走到一起,以便它们能一起努力确定行动的重点,拟订更连贯的方针。我们希望这能产生新的最好办法,成为特别代表任期的一种持久遗产。

但是,在这次辩论中,我们不应无视多年参与儿童问题工作操作的联合国系统的其他部分的作用。它们的工作已帮助减缓无穷的痛苦,为许多生命作出了不可估量的贡献。联合国系统的许多部分,还有国家政府、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都参加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作为联合国内儿童权利的主要推动者,做了特别有价值的工作。联合王国将提供 900 万英镑资助它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领域的工作。

儿童既不发动战争,也不使战争持续。他们不应该为成人的战争付出代价。他们有权受到保护,而我们大家都有责任确保他们得到保护。我们希望,现在在这场辩论中谈判的决议草案确实能有帮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杜特里奥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经过争取独立的长期斗争之后,贵国现在正主持本月份的安全理事会工作,而你本人又将担任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主席。法国对此表示欢迎,并欢迎贵国在这一特别繁忙的 8 月非常有效和积极地指导安理会的工作。为此,我们感谢你。

我也感谢你召开这次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这再次显示安全理事会决心尽其所能保护平民人口,确保尊重国际法和维持和平。在非洲、欧洲、亚洲和美洲,奥图诺先生所到各地遇见的儿童想要的是和平。

今天的辩论为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提供了一个及时的机会,草案的案文非常令人欢迎,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

奥图诺先生和其他人所描述的悲惨事件,如塞拉利昂儿童的状况,迫使我们采取行动,以确保尊重和加强必须为儿童提供的最起码的保护。

让我强调这次辩论中的一些要素。第一是需要真正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并使它在参加武装冲突的年龄规定上得到加强;我们痛心地看到,它现在不能使我们同那种让全世界成千儿童受苦的祸害作斗争。我们希望,现在正在进行的有关该问题的谈判应导致在 2000 年通过一项《儿童权利公约》附加议定书,以结束使用儿童士兵的情况,并把参加敌对行动的最低年龄提高到 18 岁。

确定国际准则当然是不够的,但这是必要的第一步。因此,我们欢迎和支持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采取的行动,以说服冲突各方明确地保证尊重各项公约所确定的权利。不仅整个联合国系统、而且各国和其他行动者必须为提高认识和共同努力作出贡献。已历时 10 年的《儿童权利公约》是一项相对最近的文书,但我们必须继续在改善保护的道路上前进。

在这一方面,我们欢迎自我们去年进行关于保护儿童的辩论以来通过《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类地雷的渥太华公约》生效是另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

法国希望继续积极地努力保护儿童。法国已经通过致力于向奥图诺先生的项目之一提供财政支持来这样做。在安全理事会各项活动的框架内,我们将确保我们对保护儿童的关切在我们的各项决定、包括执行制裁制度中适当地、有系统地得到考虑。

在这一方面,我们即将通过的决议草案为我们提供了履行这些承诺的“公路交通图”。我们必须确保履行这些承诺,尤其是当我们收到秘书长关于保护平民的报告时,以及在安全理事会核可每一项行动的具体情况下。

此外,不受控制地、破坏稳定地分发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使儿童成为受害者和行刑人。这就是为什么法国及其欧洲联盟的伙伴——正如联合王国代表刚才指出的那样——采取了联合行动,并饶有兴趣地注意其他国家和区域集团为控制这一现象所做的努力的原因。

我们应该想方设法使儿童能够享有和平权利。我们欢迎奥图诺先生作出的宝贵贡献,他将在执行其使命时继续作出这种贡献。我还要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这一领域所做的不懈工作。

儿童是人类的未来。保护他们是我们大家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目标。

<u>主席</u>(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法国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瑟得贝里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同其他人一道欢迎你今天光临。我代表美国赞扬你毕生致力于民主与人权。今天在这里同你在一起确实是一种荣幸。你的个人历程是那些为自由和正义奋斗并继续奋斗的人的证据。

美国高兴地支持我们今天讨论的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决议草案。我们赞赏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所做的工作及其保护受到这一可怕问题影响的所有儿童的承诺。他雄辩地描述了当今冲突在其规模和可怕的持久后果方面对儿童造成的可怕影响,这一影响可能持续数年甚至数代。他所做的令人印象深刻的努力在保护全世界处于危险中的儿童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我们完全同意特别代表奥图诺在他的上一份报告中提出的看法,即当儿童被当作战争中的工具时,不管他们是目标还是犯罪人,他们的未来及其社会的未来蒙上了一层阴影。在旷日持久和野蛮的国内冲突加剧的同时,当地价值观念制度恶化,我们对此感到悲痛。正如特别代表奥图诺先生在今天和过去指出的,在世界许多地区,传统准则和社会行为规范崩溃,地方禁止令和戒律被搁置一边,地方长老和社区结构的权威遭到损害。这种地方价值观念制度解体造成奥图诺先生称之为的“道德真空”,在这种真空中,平民和战斗人员一律被看作敌对目标。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历史上受到社会保护免遭伤害的群体——都变成在许多战区充满的毫无价值气氛中最可怕暴行的受害者。

在审查遭受战争影响儿童的困境时,重要的是我们不仅看其困境的症状,而且我们也要着重于起因。给儿童造成伤害并给他们带来如此多死亡、无家可归、饥饿、疾病和痛苦的国内冲突必须得到解决,以减轻其痛苦。我们安全理事会成员必须继续尽一切努力帮助维持并在必要时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以使更少的儿童和其他平民遭受战争的恐怖行为。

当内战数字增加的时候,地方价值观念制度以及国际标准和原则正被搁置一边。儿童人口经常被故意地当作目标,在其家人被杀害或流离失所时,儿童的痛苦尤甚。最令人发指的事态发展之一是公然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越来越多地利用

儿童。

6 月 17 日,国际劳工组织一致通过《第 182 号公约》,即《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的公约》。在那一场合下,克林顿总统明确地指出:“我们将不容忍强迫征募儿童为武装冲突卖命。” 他表示强烈支持普遍批准该公约,并已将该公约提交美国参议院,以征求对批准的意见和同意。

不幸的是,更加轻型、更加尖端武器的发展使把男孩和女孩送到战场参加战斗变得更加容易。由于儿童身材小,他们被迫做侦察员、间谍、通讯员和诱饵。经常让这些儿童吸毒,他们还面临其他真正的悲剧和侵犯人权行为。许多人身心受到伤害。既便他们经过磨难活下来,但他们经常在冲突期间和冲突之后被剥夺适当的照顾和援助。他们的教育和为过成人生活做准备的努力严重地中断。

我们认为,施加压力的时候到了,以执行许多现有的准则,防止进一步虐待和迫害儿童。我们不应该让我们的注意力被对问题的次要方面的辩论分散,而是要集中注意对儿童的真正虐待:甚至小于 15 岁的儿童被征募参加武装冲突和暴行,变成犯罪者和受害者,使他们的生活完全被扭曲。

美国最高度地优先重视全世界那些被迫、经常在枪口威逼下被绑架以拿起武器支持从事敌对行动的民兵和准军事团体的儿童。在有关通过咨询、和解、教育和职业训练使儿童康复的方案方面,美国正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希望这些儿童将重新适应和重返民间社会。

自 1989 年以来,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已经提供了 3 千多万美元支持在诸如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拉利昂和斯里兰卡等受到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儿童,包括儿童兵需求的各项活动——包括复员、康复和重返社会。

1998 年,美国为难民儿童的活动捐助了 700 多万美元,包括 400 多万美元用于难民专员办事处关于风险中儿童的方案,这突出了包括儿童兵在内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那些儿童,并对利比里亚儿童倡议捐献了 200 多万美元。

1998 年 3 月第一夫人访问乌干达期间公布了北乌干达倡议。它是对有最大需

求之处提供集中援助的项目。在这方面,我们强烈谴责上帝抵抗军应受严责的行径。

在塞拉利昂,我们对儿童基金会为援助受战争影响的儿童提供了捐助,包括对无人陪同的儿童提供文件、进行追踪,使其同家人团聚、前儿童兵的复员和重返社会。

美国强烈谴责以违反国际法的方式在武装冲突中利用儿童,今天上午我们已经听到了有关这方面的许多事例。我们还必须谴责在塞拉利昂断肢的野蛮做法。受害者包括所有年龄的公民,包括我上个月在弗里敦见到的一个 2 岁的女孩。这种不人道行径要求国际上做出强烈反应。

在取得和平之后使介入武装冲突的儿童复员并使其重返社会是一个复杂的进程。许多儿童除了战争以外不知道其他任何生活方式。美国同联合国组织、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密切合作,支持为改造武装冲突中儿童所做的努力。

由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特殊脆弱性,美国正在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更好地处理对难民儿童的特别保护和援助需求。我们力图加强地方组织的能力,以使它们能在援助结束后继续为儿童工作。在大多数情况下,并没有单独挑出在冲突中作战的儿童来接受帮助,这只是援助受到战争影响儿童的一个大方案的一部分。

大约有 5 000 名儿童直接或间接从我们在安哥拉、利比里亚、北乌干达和塞拉利昂所支助的方案受到援助。这些方案不仅为儿童处理其经验提供咨询,而且也对其家庭和社会更好地接受他们返回家园提供咨询。在武装冲突中作战的儿童不能返回其村庄的情况下,必须采取其他替代措施,诸如将他们重新安置到其他村庄中,或将他们放在集体之家或替代家庭中。教育培训和职业培训也是使受到战争影响的儿童做好准备进行建设性生活的一种方式。

我们对援助全世界儿童给予最高优先注意,并将继续同各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国际和非政府机构和对处理把儿童当作士兵进行剥削的这一艰难而悲惨问题具

有特殊责任和专门知识的其他伙伴进行合作。改善受到武装冲突影响所有儿童状况的必要性对美国来说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正因为此,我们希望我们能在今天晚些时候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它是在《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的公约》获得通过,取得进展之后的一项重要后续决议,并将为今年晚些时候对关于介入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继续进行工作提供动力。

今天的儿童是明天的希望。我们大家都必须努力确保这一希望不要被武装冲突扼杀而成为泡影。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美国代表对我讲的友好的话。

蒂尔克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我们谨对纳米比亚代表团筹备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局势的这次公开辩论表示赞赏。我们尤其高兴的是,这场辩论是在纳米比亚外交部部长主持下进行的。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的发言。他再次以最具说服力的语言向我们谈了武装冲突对儿童所造成的悲惨后果。自从安全理事会就这一主题举行第一次公开辩论并发表第一次主席声明以来,一年多已经过去了。因此,安理会评估事态发展并加强它为帮助和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努力,这是及时的。

受到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苦难和人数是令人发指的。由于当代冲突不断变化的性质以及这些冲突往往在持续很长的阶段进行,它们对儿童具有破坏性后果。几百万人仍然是战争的受害者并往往是战争的主要目标:被杀害、受到残酷对待、永远致残、性虐待、受到创伤、同家人分离以及强行逐出家园。更具讽刺意义的是,儿童也已经成为战争工具、被征兵或绑架,成为儿童兵和参加敌对行动。整个几代人成为受害者,他们正常生活的前景遭到了摧毁。

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的工作同提高认识和指出和执行可行的战略以便有效处理武装冲突中儿童受害的问题是极其有关的。我们大力支持特别代表为评估冲突局势中儿童的苦难和减少包括在塞拉利昂、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索沃和阿富汗受到战争影响儿童的苦难所提出的具体倡议和进行的实际考

察。我们对所取得的成果感到欢欣鼓舞,即:获得冲突各方承诺停止征召和征募不到商定年限的儿童作为士兵和允许人道主义停火。对这些活动采取后续行动并确保各当事方履行其承诺,这是极其重要的。

和平协议中应该承认儿童的特殊需求,包括通过专门为儿童兵设计的全面复员和康复方案。鉴于塞拉利昂儿童苦难的巨大规模,我们尤其高兴的是该国的《和平协定》承认儿童有权得到特殊照顾和承认他们生活、生存和发展的固有权利应得到保护,并承认儿童战斗员需要得到长期康复。这应该是执行和平进程最重要的优先事项之一。

儿童和武装冲突特别代表的努力必须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以及具有必要专门知识、资源和在地面行动能力的联合国其他机构、专门机构和组织密切协调。对于产生成果和真正改善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状况,他们的合作是至关重要的。由于它们固有的人道主义价值和它们对为和平和安全所做的国际努力的贡献,它们的努力理应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承认和全力支持。

安全理事会在决策和在授权建立和平、维持和平或缔造和平行动时,必须对儿童给予特殊注意。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代表了安全理事会处理的许多局势的一个标准方面,在此种情况下,应当适当考虑儿童兵的特殊需求。应该鼓励秘书长在他对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包括有关这方面的建议。关于排雷情况也一样。虽然可能同安理会工作不那么明显有关而同样重要的是,防止征募儿童为士兵的问题。如果安全理事会在处理具体局势方面是有效的话,这也将有助于减少剥削儿童,使其成为士兵的做法的这一更巨大的事业。

安全理事会在 1998 年 6 月 29 日主席声明 S/PRST/1998/18 中表示它也愿意考虑在通常有众多儿童的场所成为具体目标时提供“协助的手段”和“做出适当反应”。这是安全理事会作出的重要承诺,需要再次得到强调。应该鼓励特别代表将可能需要安全理事会采取特殊行动的局势通报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我们谨忆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指定蓄意对这种建筑物进行直接的袭击为战争罪行

的规定。

安理会也必须充分支持部署人权领域监测员和秘书长所作的努力,以确保参加联合国授权的行动的人员接受有关儿童的保护、权利与福利的特别培训。我们支持审查和加强这方面维持和平人员的安排与行为标准的努力。我们认识到儿童基金会关于性别与在复杂紧急情况下保护儿童权利的培训计划的重要性,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几个国家的维持和平训练所已经在应用这一计划。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部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报,它也规定了特别保护儿童的义务,包括禁止任何形式的强暴猥亵行为。

应当重复指出,特别代表奥图努先生在以前的几个场合上强调:儿童根本不能参与战争。斯洛文尼亚完全支持通过《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借以把征兵和儿童参加敌对行动的最低年龄提高到 18 岁。我们欢迎国际劳工组织最近通过的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坏形式的童工的《公约》中关于童兵的条款。

国际社会今天正面临一个令人困惑的局面。我们有着令人印象深刻的大量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定了冲突局势中的行为准则。然而在现有准则同现场局势之间存在着不可接受的日益扩大的巨大差距,交战各方粗暴违反这些准则。结束有罪无罚现象和确保把违反这些准则的人绳之以法显然主要是各国的责任。各国必须通过其本国的司法制度单独采取行动,也要通过有效的国际司法制度采取集体行动以达到这项目标。

国际刑事法庭的《罗马规约》的通过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有多方面的作用。它规定在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中征用或招募 15 岁以下儿童或利用他们积极参与敌对行动的作法为战争罪行。它进一步认定强奸、性奴役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为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这些条款对武装冲突中女童的状况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我们希望《规约》将尽早生效。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情况有许多重要方面,我们认识到在我们今天的发言中详尽讨论所有方面是不太可能的。让我最后指出,我们很高兴看到安全理事会将

要第一次通过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决议草案以及在讨论其议程的不同项目时越来越关心儿童和武装冲突的问题。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就是最近通过的有关塞拉利昂的决议,它第一次专门谈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状况。我们谨鼓励就安理会面前各种局势同特别代表进行持续和有意义的对话,并且我们期待着秘书长的报告和他关于受战争影响儿童的保护与福利的具体措施的建议。

斯洛文尼亚完全支持拟定今天的决议草案并希望它将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斯洛文尼亚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沈国放先生(中国):和其他同事一样,中国代表团热烈欢迎你来主持今天的重要会议。我们对纳米比亚代表团为安排此次公开辩论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中国代表团还要感谢秘书长奥图努大使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向安理会所作的通报。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一直为各国及联合国有关机构所关注。目前,在世界不少地区依然存在着武装冲突,这不仅影响到国际和平与安全,也给有关国家和地区的人民造成了巨大伤害。儿童作为最脆弱的社会群体之一,在武装冲突中所受伤害特别突出。他们有的沦为难民,无家可归,四处流浪;有的被强征入伍,抗起枪炮,朝不保夕。冲突中他们不仅无法享受正常生活,接受应的教育,而且随时会面临死亡的威胁,身心健康受到极大伤害。

儿童是世界的未来,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悲惨处境及其严重影响已经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保护冲突中儿童的根本办法是有效地防止、制止和消除武装冲突。但令人遗憾的是,我们目前还难以完全做到这一点。我们认为联合国在这方面还应该投入更大的精力和财力。在此情况下,我们还应该采取措施敦促冲突各方尽快以和平手段结束冲突,要求它们恪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各项国际法,防止和禁止在冲突中对儿童的各种暴力伤害,设法为儿童提供必要的保护和帮助,并使他们尽快恢复正常的生活与学习。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有关机构,进一步加强彼此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一起为解决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做出更大的努力。

我们还愿借此机会对奥图努大使几年来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所做的积极努力表示赞赏,中方愿继续对大使的工作予以支持。

中方始终高度重视儿童保护问题,一直积极参与联大等有关机构对此问题的审议。我们认为儿童保护问题涉及面广、专业性强,联合国大会及经社理事会等机构才是对其进行更全面、充分和深入审议的合适场所。

近来,安理会多次审议有关冲突地区的人道主义局势问题。许多成员均强调,作为对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安理会,更应该集中精力去解决产生人道危机的根源问题。我们完全同意这种看法。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认为,安理会在讨论儿童与武装问题时,同样更应该就如何结束冲突、化解危机等关乎事情本源的根本性问题予以审议。提出可行的强有力措施,并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这才是安理会为解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应作的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中国代表对我国所说的客气话。

穆罕默德·卡迈勒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同在我前面发言的代表团一样,我国代表团也谨热烈欢迎你来纽约,而且表示我们十分高兴地看到你主持这次重要会议。同我们的英国同事一样,我也与纳米比亚有一些我将永远珍惜的个人联系。在独立前的过渡期间,我有难得的机会作为保证贵国自由和公正选举的英联邦观察小组成员在你们美丽的国家访问和逗留了三个星期,会见了其领导人,包括纳米比亚总统阁下和主席先生你,以及热情的纳米比亚人民。也是在这段重要时期内,马来西亚是参加联合国纳米比亚过渡时期援助团的三个最大特遣队之一,该特遣队驻扎在奥万博兰。

最重要的是,在马来西亚在这个会议厅内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时,通过了第 435 L(1978)号授权决议。

我国代表团希望祝贺你采取主动行动,就国际社会十分关切的议题召开安理会公开会议。我们还愿诚挚地感谢秘书长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就这个问题作了十分清楚和全面的发言。

这是安理会在 14 个月中第二次就“儿童和武装冲突”议题举行公开辩论,清楚地反映安理会对该事项的严肃和持续关切。安理会在去年 6 月第一次辩论后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该声明除其它外谴责将儿童作为攻击目标,包括对其进行侮辱、残酷对待、性虐待、绑架和强行驱逐家园及征兵。这些是公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及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各项原则的不道德行径。

1996 年题为“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独立报告第一次最全面和有说服力地评价了儿童在武装冲突中被虐待和残酷对待的多种方式。该报告除其他外,强调紧迫需要代表一些国家武装冲突局势中其权利和福祉已遭到而且正在遭到侵犯的儿童的公众倡导者和道德声音。自那时起,联合国采取了处理这种现象的一些行动和方案。在这方面,任命奥图诺先生为秘书长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是处理这一问题方向正确的可喜和及时行动。我国代表团赞扬特别代表出色地履行其授权,尤其是使国际社会敏感认识到这一问题的严重性以及采取具体措施制止这些做法的必要性。

特别代表在其 1998 年 10 月 21 日报告中强调不仅数百万儿童仍是战争受害者,而且他们常常是其主要目标,甚至是其工具。人们极为震惊和不安地得知,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今天在全世界几个正在发生的武装冲突中有 30 万 18 岁以下儿童充当正规士兵、游击战士、间谍、炊事员、性奴隶、甚至敢死突击队员。仅在过去 10 年里,这些战争对儿童造成了极大伤害。战争夺去了其中 200 多万人的生命,使 600 万人受伤或永久残废,100 万人成为孤儿,1 000 万人受到精神创伤,而且导致儿童占世界 2 400 万难民的一半。

鉴于这种凄惨和令人惊愕的统计数据,要回答的问题是:国际社会正在做什么来保护这些无辜和无助儿童? 它是否作了充分工作,以保证促进武装冲突受害儿童的权利和保护?正如我国代表团在稍早场合上所说的,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本身应得到国际社会认真注意。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确定了减轻武装冲突中儿童痛苦的选出的措施。他正确地指出,需要强大的政治意愿将现有标准和承诺变为保护这

种儿童的实质进展。联合国必须通过安全理事会要求卷入武装冲突的国家使用它可获得的措施保护儿童。

我国代表团还大力支持特别代表的看法,即武装冲突中儿童的问题必须得到全面处理:即在武装冲突期间向他们提供保护,在冲突后局势中协助他们康复和重新融入,但更重要的是,首先防止发生冲突。我国代表团相信,“预防胜于治疗”的格言,支持特别代表要求国际和国家行动者采取行动以防止冲突,而不是允许不平等现象和边缘化升级为武装冲突。我们不应满足于发挥消防队员灭火的作用。“护创胶布”解决办法不会解决冲突,也无法提供持久和永久和平。特别代表概述的措施应该得到国际社会和安理会的有力支持。

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应该以其应得的严厉程度惩罚武装冲突期间对儿童实行暴力的人。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在这种惩罚措施中,征募或征召 15 岁以下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使用儿童参加敌对行动,并以学校为目标,根据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目前成为战争罪行。安理会每当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处理武装冲突措施时,必须适当考虑其对儿童的影响,以便考虑适当的人道主义豁免。

儿童是未来的希望。的确,他们是每个社会和文明本身的未来。受创伤和受虐待的儿童很可能成长为受创伤和虐待的成人,他们将施行并保持创伤和虐待。在暴力文化中成长的儿童不可能具有灌输和平文化的技巧和知识。儿童最不应对冲突负责,而且是最易受伤害和无助的受害者。甚至今天儿童继续作为士兵被征募和部署;一些人是适当征募,其他人被绑架或被迫服役。儿童不应在战争中发挥任何作用。然而,研究表明,儿童积极参与现今的多数武装冲突,有些是受到意识形态的驱使,但多数是被人剥削,因为他们来自贫穷和社会地位低的社区。必须使这些儿童重新回到内战后的社会中。各方都应参与使儿童士兵,特别是由于其战时经历而遭受精神创伤的少女的恢复正常生活过程。

我国代表团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进一步集中注意儿童难民,以促进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的保护。我们呼吁各方,特别是

各国政府和反叛部队停止使用儿童士兵,我们敦促他们停止招募儿童,复员已经招募的儿童并寻求使复员的儿童士兵回归社会的办法。所有与前战斗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回归社会有关的方案都应包括儿童,作为这种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我国代表团还想借此机会赞扬参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所有国际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难民专员办事处所作出的不懈努力。

作为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的签署国,马来西亚呼吁尚未签署或批准该《公约》的其余几个国家这样做。我们还在积极考虑加入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的可能性,该《公约》涉及禁止和立即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因为我们认为,使儿童当兵是童工的最有害形式之一。马来西亚坚决支持《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规定维持和平者的最低年龄为 18 岁。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目前卷入武装冲突和流血事件中的几个国家和反叛派别承诺不招募儿童士兵。我们感到同样满意的是,最近缔结的塞拉利昂的《洛美和平协定》包含着根据国际公约保障对儿童和他们对生命、生存和发展的固有权利的特别照顾和保护的条款。在所有相关的情况下,所有和平协定都必须包括使用于儿童士兵、寻找家属和重新团聚以及恢复正常生活的全面复员方案,以及满足前儿童士兵的特殊教育和职业教育的条款。

我国代表团支持将在晚些时在安理会中提出的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决议草案。我们认为,安理会通过这个决议草案将是处理这个重要问题的一个具体和及时的措施,以期阻止这种残酷和不人道的做法,以使处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后代儿童能够免受当代儿童的命运。我们认为,本决议草案包含着全面的处理这个问题的所有必要内容,我们建议安理会通过该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马来亚代表对我国和我本人所说的客气话。

加季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今天的安全理事会会议是在您的主持下进行的,我对此深感满意。您的亲自参予强调了你的国家和整个安全理事会对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重视。

自从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上一次会议以来已经有一年多。我们再次讨论这个极为悲惨的专题,表明安理会,特别是在履行其根据《宪章》所承担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义务的情况下没有忽视战争给儿童带来的痛苦。

很有意义的是,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成员一致对我们这个世界上的年龄较小的居民所遭受的不幸深感关切。这种一致性表明,人类在迈步走向下一个千的开始时明确希望为了当代和后代人将崇高的人道主义理想会付诸实施,并注意个人、其问题和痛苦、以及他们的权利和自由。

《联合国宪章》的最初几行中就宣布了一个崇高的目标:欲免后世再遭惨不堪言之战祸,而战祸至今继续伤害和伤残我们的儿童。战争剥夺了儿童生命中最宝贵和亲近的东西:父母、健康、童年、家园和生命本身。我们今天听到的数字告诉我们,我们距离实现庄严载入《宪章》中的这个崇高目标还有多远。

在这方面,我们非常尊重秘书长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所做的不懈工作,他为解决这个问题而做了很多事。他今天所表达的看法和他关于国际社会可以怎样减轻儿童的痛苦,并禁止儿童参加冲突的建议值得联合国有关机构给予最认真的考虑。

应该指出,在我们确保儿童享受和平生活权利的斗争中已经取得一些进展。世界几乎所有国家的政府都已充分承认他们对儿童的责任并成为《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因此而成为最有普遍性的国际条约。全世界正在出现一个强有力的运动,支持有效的禁止使用儿童士兵。

俄罗斯联邦完全支持 1998 年秋天在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9 届会议上通过的建议。该委员会在这届会议上表示希望早日通过《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涉及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我们欢迎人权委员会工作组准备在 2000 年之前完成关于这个文件草案的工作。

今年 11 月 20 日,我们将纪念《儿童权利公约》通过十周年。把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使我们有一个很好的机会深入讨论与年青的一代有关的各

种问题,首先是如何使儿童脱离武装冲突的问题。

与此同时,在联合国内外,我们看到范围广泛的权威机构正在胜任地处理紧急局势中的儿童所面对的各种问题。这些机构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及其特殊机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也积累了相当充足的资源,和在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中精心工作的丰富经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和为他们提供协助方面有特别规定。

首先而且是最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是在出现具体动荡局势、安全理事会必须找到解决方法的情况下审议这些问题的。任何热点都不可避免地把儿童卷入悲剧,遗憾地是,这种例子瞩目皆是。上星期秘书长对年仅 14 岁的少年参与阿富汗敌对行动表示关注。塞拉利昂《洛美和平协定》表明,在实现和平与制订优先次序,解决受战争创伤儿童的问题方面必须进行协调。安全理事会最近在关于塞拉利昂的决议中欢迎《和平协定》以及塞拉利昂政府于联合国儿童基金(儿童基金)以及与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进行合作的决心。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新发展。

国际社会在努力解决武装冲突和防止新的武装冲突过程中,必须尽最大努力,减少对儿童的伤害,这些儿童既包括无意被卷入敌对行动中心的儿童,也包括未成年士兵。他们都需要协助,尤其是在重新返回社会方面需要协助,但显然这还不够。现在应该是讨论如何防止儿童卷入敌对行动的时候了。实现这个目标的各项措施可以包括,在国家一级,制订和执行各种方案,给儿童灌输和平精神;使儿童获得良好教育,并找到民事工作;宣传关于儿童权利的各种国际法律准则。在国际一级,这些措施可以包括,进行努力,对冲突提出预警;运用预防外交;更严格地控制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非法贩运;限制向冲突地区运送武器。

国际刑事法庭开始进行工作应该可以认真地阻止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定于 1999 年 11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27 次红十字和红心月国际会议也应突出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

我国是首先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之一。俄国是在单一保护儿童国家行动计划之下进行保护儿童工作,俄国在保护儿童领域的政策基本内容就是从法律上和实际上保证儿童的各项权利。在这方面,处于极度困难中的儿童以及这些儿童的身心康复问题得到优先重视。

俄罗斯以及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各伙伴国在本国内所作的努力也产生了区域效应。独联体对儿童问题、包括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进行的审查结果之一是,1998 年 12 月举行的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议会间第 12 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保护独联体各国儿童的法令。

最后,我谨表示希望,今天进行的广泛讨论以及安全理事会在讨论后可能通过的任何决定将促进国际合作,保护青年一代,使他们免受武装冲突暴力的摧残,现在急需这种推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俄罗斯代表团对我说的客气话。

当格 - 雷瓦卡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欢迎你今天到会,感谢你和贵国代表团采取这个值得欢迎的行动,组织这次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辩论。

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努大使的发言提供了很多资料,这份发言充分叙述了联合国以及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须进一步进行的努力的性质和程度,以便更好地保证维护和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我不准备一一例举武装冲突中儿童受到的虐待和其他不公正待遇,因为前面的各位发言者特别是奥图努大使已经充分阐述这些问题。就我们而言,我们谨强调联合国必须继续采取那些措施,以便永远地禁止在冲突中对儿童进行的各种虐待。

1998 年 6 月,安理会与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有关方案、基金和机构充分协调指出,安理会坚定地决心支持各种努力,使各方承诺,在武装冲突中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特别重视解除儿童士兵武装和使他们复原,重视因武装冲突而受伤残或身心受到创伤的儿童重新融入社会问题;支持并促进以儿童为中心的扫雷方案和教育地雷危险方案,以及儿童在教育和康复方案。今天将通过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

将体现安理会的各项决心。

各国、特别是卷入武装冲突的各国家必须把有效地执行现有国际文书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这些国际文书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各项公约》以及 1977 年各项《附加议定书》和 1989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在这方面,我们感谢奥拉拉·奥图努大使提醒安理会注意违反保护儿童国际准则的行为,感谢他提出必要的建议。我们对他的决心感到满意,我们向他保证,我们完全支持他。

我们认为,持久解决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必须包括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以及改进儿童所生活的国家经济和社会状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加蓬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丰塞卡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同我的同事们一起欢迎你,并且表示,你今天出席这次会议,使我们感到荣幸。事实上,你的出席令人鼓舞,因为你的一生就是为争取人权和民主的价值而斗争的一个榜样。我也要祝贺你和安贾巴大使及时倡议召开这次会议,这反映了纳米比亚热心创造一个更加公正、更加人道的国际秩序。

安全理事会主席去年 6 月 29 日的声明反映了各国对需要解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困境问题的广泛共识。这一共识使我们能在今年通过谈判一项有关该问题的决议草案,迈出新的一步。必须强调,这些都是值得赞扬的开创性发展。

矛盾的是,安全理事会愿在其议程上保留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所代表的积极趋势,正是实地局势不断恶化的一个直接结果。不幸的是,我们的努力还远远不能结束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悲痛苦难。

我们感谢奥图诺先生对儿童事业的奉献,以及他个人在为捍卫冲突地区儿童权利方面已取得的重要进展的贡献。他的报告描述了实地局势的严重情况,强调需要一个有广泛基础的办法来解决该问题。我非常坚定地支持他的意见,即需要发起一场应用努力,确保把国际准则与价值变成实际行动。

安全理事会必须在一个更加广泛的战略中发挥其作用,以解决这一紧迫和引人

注目的问题的各种不同层面。首先,在处理武装冲突局势时,安理会不能无视儿童的特别的人道主义需要。最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必须考虑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的措施对儿童福利的影响。因此,适当时可能必须考虑人道主义豁免情况。

儿童特别容易遭受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伤害,很容易成为各种虐待的对象。安理会在有关国际安全问题上履行其职责时,应该牢记必须制止在武装冲突中违反国际法招收和使用儿童。

我们认识到与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问题有关的四个政策性词组:缴械、遣散、改造和安置。但是,让我们不要忘记那些已被伤残,受到心理创伤和成为孤儿的儿童,不管他们是否直接参与作战。无疑,在这方面,联合国内还必须实行更好的全系统范围协调。

安全理事会必须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密切协调,考虑到它们在确保向需要的儿童提供适当援助中的关键作用,特别是在冲突后建设和平的环境中。我们也应该承认联合国其它机构所做的宝贵工作,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这种工作大多是在极端困难和预算有限的条件下进行的。

我认为,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提供的援助为我们大家树立了榜样。让我们努力确保,他们忘我的奉献鼓励我们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努力。巴西将继续坚决支持拟订一项连贯战略,以满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特别需要。

我们期望完成一项有关儿童参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附加议定书,以提高公约中规定的起码保护水平。在这方面,我们已多次表明我们对使用地雷问题的关切,它们已造成大量儿童的伤亡。在禁止地雷的同时,也必须开始排雷和地雷问题教育的全面方案。

同样在裁军领域,我们也应该重视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流动问题。这些武器应该引起重视,不仅是因为它们有致命的潜力,这种潜力已被证明是很大的;而且因为它

们很容易被儿童士兵携带使用。

如果我们想要成功地防止战争夺走今后几代的儿童,毁灭他们的未来,我们就必须有政治意愿和果断行动。巴西希望,我们在上述所有的战线上的努力,都能与摆在我们面前的挑战的严重性相称。这场保护我们儿童免受武装冲突危害的努力,关系到人类状况本身。让我们努力确保,全世界各地的儿童都怀有对人人都有一个更加美好未来的希望和信心,而不成为人们经常会犯下的倒行逆施的受害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巴西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彼得雷拉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非常荣幸能在你主持下的这次重要辩论中发言。贵国是本组织的最重要成员之一,我们感到荣幸,我们过去曾有自由与平等的共同目标,为了这些目标,你曾不顾自己的安危和福利。我们也感到荣幸,我们现在又有民主、善政和人权的共同目标。

这些讨论部分地同这整个最重要的课题直接有关。在这方面,我要感谢奥拉拉·奥图诺大使的发言,并赞扬他在此问题上所作的坚持不懈的努力和所持的信念。我们祝贺秘书长任命了他。

这是安理会第二次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举行会议。这说明了安理会对国际社会日益关切的这一问题的承诺。让我们回顾,1998 年 6 月 29 日,我们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现在安理会又在准备一项决议草案。

至关重要的是制定国际准则,以制止使儿童参加战斗这一野蛮和非法作法。审议中的决议草案所提到的《日内瓦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规定的义务是极为重要的规定,必须坚持要求遵守这些规定。目前的辩论和安理会即将通过的决议草案加入了这些机制的行列。国际刑事法庭是消除这类行动的强大工具,其《规约》将这些行动视为战争罪行。我们吁请各国尽快加入这项国际文书。

阿根廷认为,征兵和参加冲突的最小年龄必须为 18 岁。在历史上,我们在本国规定中一向遵守这一最小年龄。此外,几年前,我们废除义务服兵役,使服兵役变成完全自愿。我们希望,这一趋势将得到进一步加强,我们感到满意的是,其他国家正这样

做。我们还支持大约一年前秘书长通过的关于维持和平部队和民警年龄限制的政策。

有必要尽快通过《儿童权利公约》附加议定书。安全理事会应鼓励这一进程。也必须请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参加这一努力。

此外,至关重要的是为组成维持和平行动一部分的部队提供更好的训练。这种训练应该包括从儿童解除武装阶段一直到儿童复员和康复,并且应该包括确定防止儿童参加民兵和武装冲突的所有合理方法。正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所提倡的,迅速返回学校是一项可行的替代方法。任何其他解决方法将是不确定的。

在同样方面,我们一向坚持认为,应该制定方案,以便为那些因武装冲突而伤残的儿童和年轻人提供补偿、康复和特别的教育特权。未来的领导人肯定产生于这些群体,他们比任何其他人更好理解战争的恐怖和非正义。

我们绝不能忘记,为了在这一敏感的领域取得持久成就,需要铭记两个方面。第一是教育,因为教育能够使宽容在人的头脑中扎根。第二是有效地执行有助于结束那些犯有这种罪行的人所享有的有罪无罚的国际文书。

我们的理解是,安全理事会必须从今以后尽一切努力,在采取行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时候促进对儿童的保护、儿童福利和权利。这一目标可以实现,例如通过确保和平协议包含有关这方面的明确规定。

正如我们去年在安理会所表示的,还必须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儿童在那些实行制裁的冲突后局势中仍处于危险,因为制裁使人口得不到基本必需品。我们必须改进制裁方法,以使制裁不对无辜平民特别是儿童造成影响。

我们还必须鼓励在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纳米比亚代表团采取的这一非常适当的主动行动目的在于制止一种阻碍民族和解前景的非常有害的作法,因为这种作法影响好几代年轻人,他们将在今后许多年承受其痛苦而难忘经历的负担。安理会必须在其权限范围内为结束这种不可接受的现实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根廷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布阿莱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到非常高兴的是,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在你主持下举行。我国代表团要表示感谢和赞赏纳米比亚代表团主动召开关于安理会议程项目之一“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本次会议。

这一主动行动清楚地证明,以安全理事会为代表的国际社会决心消除这一危险的现象并根除这一罪恶行径,因为这种危险现象和罪恶行径可能摧毁后代,教儿童使用武器,虐待那些不携带武器的儿童,并且剥夺他们享有童年生活的权利以及生活在一个安静、适当的环境中的权利,这种环境将确保他们有一个以教育为基础的光明未来,以使他们能够对社会有用,而不是携带武器。

我还要感谢和赞赏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提出详尽的报告,并在这一领域进行了艰巨的努力,并感谢和赞赏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联合国特设机构工作人员努力为全世界所有儿童特别是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最好的生活标准。

武装冲突对儿童的特别影响是一个老现象。它被视为武装冲突许多消极副作用之一。不幸的是,这些副作用发生了危险的变化,并具有威胁性的新方面,迫使国际社会发出警告。确实,在 32 个国家中的 30 多万儿童参与武装冲突。在其中 24 个国家中,参加武装冲突的儿童不足 15 岁。数百万儿童受到这些冲突的影响。尤其在国际社会准备进入二十一世纪时,这给国际社会造成进一步负担。许多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生活在可怕的条件之中,并缺乏食物和教育。

儿童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悲剧被认为是世界良知的污点,不论他们是参加冲突中的士兵、难民或流离失所的儿童。因此,呼吁国际社会作出必要努力以确保冲突各当事方应当尊重和遵守国际法和准则,尤其是 1949 年《日内瓦公约》、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和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必须将在武装冲突期间应对征募儿童负责的那些人绳之以法,并把他们视为战犯,正如我们对付应对种族灭绝行径负责的那些战犯那样。征募儿童并鼓励他们携带武器和参加战争,这具有心理上的后果,一旦他们成人,这些后果是很难消除的,尤其是他们从小就携带武器的话。人道主义和救援机

构应当更重视全世界受武装冲突影响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儿童。

我国代表团支持今天提交给安理会的决议草案,并准备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巴林代表对我讲的友好的话。

贾涅先生(冈比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很荣誉和高兴你今天同我们在一起。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你组织这次公开会议,我们大家都十分重视所讨论的这一主题。还要十分感谢秘书长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他的通报发人深思。我们还要赞扬他在主张对一个值得我们所有的人专心重视的问题提高国际公众意识方面所不断显示的精力和热情。

现在既然我们知道问题是什么,下一步就是从口头领域转移到行动的领域。特别代表已经提出了一系列为减轻儿童苦难的精选措施。我国代表团坚决认为,安理会应该从这些措施中得到制订一项行动方案的启发。这样,我们深信这一事项将会得到有效和高效率处理以产生预期的结果。在这方向的第一步就是将儿童和武装冲突的问题置于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最前列,将它纳入有关建立和平、缔造和平和维持和平行动向安理会所作报告之中。

令人痛苦的是得知在大多数最近的冲突中,平民,尤其是儿童蒙受了很大苦难;今天冲突的 90%伤亡都是平民,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这个问题的规模是惊人的。我们被告知从 1980 年代中期到 1990 年代中期,有 200 万儿童被杀害、 100 万成为孤儿、 600 万重伤或永久致残、 200 万变得无家可归和 1 000 万具有严重心理创伤。

在许多冲突中,关于保护儿童的崇高价值观似乎完全被忘掉了。儿童蓄意或不分青红皂白地成为目标。他们中许多人被征募为士兵,有时是在枪口威胁下。甚至年青女孩也不能幸免。年青女孩的苦难尤其令人担忧。在许多情况下,她们遭到强奸和其他性和肉体暴力。将儿童作为战争工具现在在许多冲突局势中都是司空见惯的。

那些得以逃避冲突局势恐怖的儿童进退两难,要么成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或到其他地方成为难民,或者同其家人分离。

有时这一局势由于儿童碰到地雷或小型武器而进一步恶化。尽管有许多国际人道主义机制和人权文书,但是对平民,尤其是儿童的暴力继续进行,犯下难以描述的罪行却未受到惩罚。这标志着完全破坏价值观系统,并且完全忽视支配战争行为价值观。

必须作出一致的国际努力来认真处理这一可悲的事态。我们一定不要放松集体努力以消除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有步骤地将儿童作为目标。作为第一步,国际社会应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的 1999 年 182 号公约将构成正确方向的步骤。

对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严重违反常常是在同外界隔绝的社区中发生的。国际社会在这些地方的驻留对于为这种违反提供见证的目的是至关重要的。因此,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得到进入卷入武装冲突之中各地的机会。

显然,在许多冲突局势中,许多交战方并不知道支配武装冲突的规则,这并不是企图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进行辩解。因此,重要的是应当不断使交战各方重视支配武装冲突的国际标准和它们遵守这些标准的义务。如法国谚语所说:人人都应知法。

正因为如此,我们支持秘书长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正在发挥的提倡者的作用,并鼓励他和其他有关者继续发挥这一极为重要的作用。在这项倡导工作中突出的是儿童为和平区的概念。我们还必须坚持通常有众多儿童的地方被当作无战区对待。同样,重要的是获得人道主义停火或安宁日以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或开展为儿童进行注射的接种运动。国际社会应在但凡合适的时候寻求获得作战各方对这种事项的承诺。

国际社会还可以采取其他许多措施减轻卷入武装冲突中儿童的苦难。秘书长的

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正在向我们指出前进的道路。

在许多冲突后局势中,受到冲突影响儿童的特殊需求并未得到处理。儿童是任何国家的未来。因此他们的关切和需求应该在初期就包括在任何冲突后的复兴进程之中。在这方面,塞拉利昂的榜样值得注意。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继续以这个问题理应受到的严肃态度对待这个问题。安全理事会明确承诺继续采取必要步骤以促进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对平民,尤其是儿童的保护,并在冲突后的复兴进程中满足其需求。我们希望很快将获得通过的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决议草案将充分体现这一承诺。

最后,如果我结束发言而不感谢十分努力工作的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社团——为了使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生活有所改变,他们在大多数时候都将自己的生命置于风险之中——的话,我就是失职。我们向他们致敬,支持他们的工作并鼓励他们继续为不幸的儿童——不论他们在地球上何方——的利益贡献他们极受赞赏的服务。这样,生命对于这些可怜、无辜者中的许多人至少最终将是值得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冈比亚代表对我讲的友好的话。

这次会议在我的名单上仍然有若干发言者。鉴于时间已晚,我打算在安理会成员同意下暂停会议到下午 3 时 30 分复会。

下午 1 时 30 分会议暂停